

合同编号：WSXQMJSZXHW20250516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为全民健身中心室内篮球场购买大功率吸尘器项目（尉财询价采购 2025-33）

甲方（盖章）：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采购人）

乙方（盖章）：河南省鑫睿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标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05月15日，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以询价的形式对为全民健身中心室内篮球场购买大功率吸尘器项目（尉财询价采购2025-33）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河南省鑫睿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鑫睿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或修改文件，如果有）；
-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如果有）。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5400W 吸尘器；
- 1.2.2 货物数量：见分项；
-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甲方要求。

###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 小写：人民币¥2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分项（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5400W 吸尘器	台	1	2500	2500.00
/	/	/	/	/	/
合计					25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产品交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票据交予甲方，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款。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日历天内；
-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 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	合同总价: ¥2500.00 元 (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1.4	产品交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票据交予甲方,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款。
1.5.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日历天内。
1.5.2	甲方指定地点。
1.5.3	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 在货物交付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负责。
2.0	质保期1年。

甲方 (盖章):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乙方 (盖章):  河南省鑫睿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223395498666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3XFPW5P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永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游军超

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371-27961603

联系电话: 13619817595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6日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6日

签订地点: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

签订地点: 尉氏县全民健身中心